

寿光男子张某开办了一家名为“贸易中心”的公司，短短三个月内，就虚开增值税发票162份，价税合计1600余万元。8月2日，记者获悉，嫌犯虚开增值税发票非法获利230余万，目前已被检察院批准逮捕。

虚开增值税发票 1600万

开公司仨月，非法获利230多万

本报记者 赵磊



警方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

“贸易中心”账目疑点重重

8月2日，记者来到寿光市公安局经侦大队。该大队的民警在日常工作中，根据发现的丝丝疑点，最终挖掘出了一起虚开增值税发票高达1600万的经济案件。

“我们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本地一家名为远途贸易中心的公司不太对劲儿，其中账目往来也有一些让人不能理解的地方。”办案民警告诉记者，“一般的单位都会起名叫某某贸易有限公司等名字，但是这个单位却直

接叫做贸易中心，而我们去寿光市工商部门调查，发现这家公司是一家个人独资的公司。”

办案民警发现，虽然是个人独资的公司，但是这家“贸易中心”进项销项的交易额非常巨大，而且交易的频率也非常高。“个人独资企业交易额不应该这么大，而且他们的企业实际上一点真实的交易也没有。”办案民警对记者说。

随后，警方赶到当地国税局，调取远途贸易中

心的开票记录，发现该公司每天都会打印大量的发票，有的时候一天能打10张发票。“一般的个人独资企业，很少每天能打印这么多份发票的。”办案民警对记者说，“而且，这些增值税发票的金额、税额大多数都是一样的，一般都在10万左右，其中，仅仅票额为116970元的发票就有多达数十张。这些发票的受票单位并不相同，可是开票单位无一例外是张某开办的公司。”

打印发票162份，是正常公司的十几倍

5月初的时候，寿光市公安局经侦大队的民警在发现这些疑点后，就开始了很长一段时间的前期侦查工作。通过工商部门反映的情况来看，公司的法人是一名姓肖的年轻男子，而注册的地址则是一个居民住宅楼的单元房。

“我们去打听以后发现，这个肖某非常年轻，而且在本地一个单位里面上班，应该不是公司的老板。”

然而，经过警方外围侦查询问，发现肖某并非公司的老板，幕后老板另有其人。

“这家‘世贸中心’的老板是33岁的寿光男子张某，是肖某的姐夫。他当初让自己的小舅子去当公司的法人，肯定是害怕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事情暴露。”办案民警告诉记者，在确定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之后，他们开始了抓捕行动。

警方派出多名民警，蹲守在犯罪嫌疑人的居住地、公司所在地以及活动地点，进行跟踪。5月18日，经过一段时间的蹲守，民警终于将嫌犯张某抓获。经过审查，警方发现，张某开办的公司从2011年11月1日开始打印发票，直到2012年1月底的时候，已经打印了162份发票，是正常公司发票打印数量的十几倍甚至几十倍。

低价买来发票，高价卖出去

经审查，张某今年33岁，是寿光人，而且是一名大学毕业生。大学毕业以后，张某曾经跑过运输、开过饭店，甚至干过单位的司机，经历非常丰富。据张某交代，他原本是想做生意，而且虚开增值税发票这种事情，一般人都是门外汉，也不太懂。

张某在跑运输的时候，到外地拉煤，曾经接触到了一些票贩子。小煤厂里面的煤票、油票怎么出怎么进，他也顺便留意

了一下，时间一长，他对这一块儿的“业务”也就有了一定的了解。

于是，张某自己开办了一个空壳公司，专门用来虚开发票以谋取暴利。张某先是从东营一些化工行业里，以低价购买进项发票，然后再从自己的公司开出销项发票高价出售，争取其中的差价。“一般他收购的进项发票返点都压在3.5%—4%之间，他转手从公司开出的销项发票出售时，返点则

是高达7%—8%，几乎是一倍的利润。”民警告诉记者，张某基本上也不去公司，平时打印票据都是在家中进行。在警方追捕他的时候，张某也听到了风声，将家中的一宗设备藏了起来。

经查，张某虚开增值税发票162份，价税合计共1600余万元，其中，张某非法获利230余万。8月2日，记者从寿光警方获悉，目前嫌犯张某已经被寿光检察院批准逮捕。

一起交通事故致一人身受重伤。在警方调查过程中，肇事司机一直承认自己的雇主就是车辆行驶证上的登记车主。可到了法院审理时，司机突然换了说法，另一名车主出现。一面是事故伤者高达80万元的赔偿费，一面却是突然出现、借债度日的“新车主”，在审理这起案件时，法官们不得不再三斟酌。2日，记者从法院了解到，经过终审判决，“新车主”被否认，原车主承担近68万元赔偿费用。

货车撞人， “穷车主”急揽责

真车主一纸卖车协议想脱责

本报记者 张焜 本报通讯员 王小玫



北官街北海路转盘货车、轿车以及非机动车混行，容易出现危险。记者了解到，目前，警方正在研究对路口进行灯控。本报记者 吴凡 摄

一场事故致一人重伤

2010年6月16日5点20分左右，26岁的潍坊市民刘峰驾驶一辆重型自卸货车沿北海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北官街转盘，正遇潍坊市民李明骑电动三轮车经过此处，两车相撞后受损，李明受伤严重被送往医院。

交警部门在对刘峰进行调查时，刘峰出示了车

辆行驶证，并称行驶证上的登记车主李欣，就是该车的实际拥有人。不久后，警方认定刘峰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明不承担事故责任。

2010年6月底，李明将刘峰、李欣以及货车投保的保险公司一同告上法院。法院依申请进行了诉讼保全，对李欣的公司财

产、三辆车进行了保全。

2010年12月14日，司法鉴定部门出具鉴定书，确定事故造成李明右下肢膝关节以上截肢的伤残等级为五级伤残等。右腿截肢，这意味着赔偿费用将不是个小数目，不过刘峰和李欣对此并没有提出异议。

突然出现了一名新车主

正当一切应该按部就班进行时，李欣突然提出，他并不是肇事车的车主，早在事故发生6天前，他已经把车子卖给了朋友孙乾。

在庭审过程中，李欣、孙乾和刘峰的代理人一致表示，车主是孙乾，而发生事故时，刘峰也是在替孙乾干活。代理人还拿出了李欣和孙乾在2010年6月10日签订的买卖合同，李欣以10.5万元的价格，将肇事车辆卖给了孙乾。5天后，该车由刘峰驾驶出了事故。

这令审理此案的奎文法院法官们深感疑惑。翻看案卷，在交警部门出具的材料中，丝毫见不到孙乾的字样，而刘峰也是一口咬定车主是李欣，怎么突然在庭审前，刘峰改了口？对此，刘峰的解释是，当时是为自己

的雇主开脱罪责，行驶证上既然是李欣，他就说了李欣。

而李欣解释说，他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孙乾，2010年6月9日左右买了车后，孙乾知道了，就非要买他的，说是能多给5000元钱。他觉得一倒手就能挣钱，再说是朋友，也就卖给孙乾了。车子没有过户，是时间没来得及。孙乾的说法也基本与李欣的话一致。

肇事车相关三人众口一词，且还有合同为证，似乎真的就如三人所说，车主就该是孙乾。可法官再调查时发现，李欣还有三辆车被法院保全，而孙乾却是一位靠借债买车的人，也就是说，他根本无力承担李明的治疗费用。这不得不令人起疑。

而在与事故处理民警的沟通中却发现，孙乾这个名字，民警都没有听说过。一番调查的结果，似乎孙乾说了假话。

在整理几位当事人的调查笔录时，法官突然意识到，李欣和孙乾所说的，有些不符合常理。李欣是在2010年6月9日取得车辆行驶证，第二天就将车卖给了孙乾。明知孙乾要买车，按照常理李欣就不会办理驾驶证，因为多出5000元的费用，不够李欣和孙乾两人办理过户手续的。

随后法官又发现，三人刻意隐瞒了代理人的身份：三位代理人都是同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工作人员。而借钱买车的孙乾，竟然找不到李欣写的10.5万元收到条。这一切都很不正常。

法院选择更有力的证据

事故双方都有证据。到底该采信谁的？

经法庭审议后，一审法院认为，由于这次交通事故的直接侵权人刘峰是谁是货车的车主及谁是其雇主的陈述前后不一致，在此情况下，应以刘峰于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在交警部门作出的陈述及货车行驶证中载明的信息作

为认定车主的依据，即李欣为车主并且刘峰受其雇佣，李欣应对刘峰因本次交通事故给李明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李欣提供的其与孙乾签订的购车协议，法院不予采信。刘峰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他在从事雇佣活动期间存在重大过失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

故他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支付交强险赔偿12.2万元，剩余近68万元赔偿，由李欣承担，刘峰负连带赔偿责任。此案上诉后，潍坊中院认为，刘峰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在交警部门作出的陈述有更高的证明力，维持一审判决。